

#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13學年度課程架構

學生類別	校定必修			院定必修	系專門課程			其餘選修	最低畢業總學分數
	共同	通識	小計		系定必修	專業選修	小計		
師資生	10	20	30	2	35	43	78	18	128
非師資生	10	20	30	2	35	38	73	23	128



課程類別	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	
院定必修 (2學分)	教育的國際視野2(下)				
系定必修 (35學分)	學習科技概論3(上) #教育概論3(上) #教學科技與運用2(下) #教育心理學3(下)	#教學原理2(上) #教育社會學3(下) #教育統計學3(上) #教育研究法3(下) #教育史3(上)	#課程發展與設計3(上) #教育哲學3(三下) 教育專題研究一2(上)	教育專題研究二2(上)	
專業選修 (師資生43學分、非師資生38學分)	教育類	戶外探索教學2 藝術與社會跨域體驗學習2 兒童發展與輔導2	#輔導原理與實務3 臺灣教育演進與創新2 #班級經營2 #閱讀教育2 #學校行政3 #學習評量2 #教育法規2 #教育行政3 #特殊教育導論3 組織行為2 學習理論2	#多元文化教育2 #STEAM教學設計2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2 教學技巧與策略2 行政法3 教育評鑑2 教育行動研究2 設計思考與教育創新3	#教育議題專題(師資生必選)3 #適性教學2 #學習扶助(含補救教學)3 課室觀察與學習分析3 教育領導2 #比較教育3 #實驗教育3 跨領域課程設計2
		數位學習類	電腦繪圖與數位製造3 新興科技教學應用3(兩年開一次) 視覺化程式設計3 STEAM教育專題探究3	學習與科技專題探究3 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3 科技本質與社會發展3(兩年開一次) 跨領域科技專題製作3(兩年開一次)	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3 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3(兩年開一次)
	專門課程 (10學分)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(20學分)	#英語(本系師資生必選)2 #數學(師資生必選)2 #口語表達(師資生必選)2 #社會領域概論2	#音樂2 #視覺藝術2 #寫字及書法2 #自然科學概論(本系師資生必選)2 #表演藝術2 #童軍2	#健康與體育2 #本土語言2	#教學實習一、二(師資生必選)8
			#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(師資生必選)2 #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(師資生必選)2 #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(至少2選1)2 #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(至少2選1)2 #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2 #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2 #閩南語文教材教法2 #客家語文教材教法2 #族語文教材教法2		

**其餘選修**  
(師資生18學分，非師資生23學分)

- 可修習課程如下(不含輔系、雙主修、共同必修科目)：
1. 考量本身興趣及能力，依規定選修學分學程、跨系、跨校等課程。
  2. 超修之本系系專門選修課程(因學分數不可分割採計，同一科目之學分不可部分採計為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、部分採計為其餘選修課程學分)。
  3. 超修之通識學分本系可納入其餘選修，但至多採計6學分。採計其餘選修課程不可再認列為通識課程。
  4.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，超過加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外的學分，可採認為其餘選修。
  5. 修習第二教育學程的學生，不得將其所修第二教育學程學分採計為其餘選修學分。

### 其他修課注意事項

1. #表示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師資生修課請務必對照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之修課規定。
3. 本系學生之系定必修和專業選修(各科教材教法除外)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，若選修外系或師培中心開設各類學程之相同科目者，不得採計為本系系專門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